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劉興錫

連絡電話：05-6336511#2202 編號：110-005

本院為因應 COVID-19（下稱新冠肺炎）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，阻絕病毒入侵本院院宇，避免病毒擴散，除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，說明本院所為之相關防疫措施外，為因應日趨嚴峻之疫情發展，經本院滾動式檢討後，爰新增下列防疫作為：

一、如有下列情事者，請勿進入本院：

（一）過去 14 天內本人曾與新冠肺炎之確診個案接觸者。

（二）過去 14 天內曾出國者。

二、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本院同仁引導訪客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：

（一）過去 14 天內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（或密切接觸者）曾與新冠肺炎之疑似感染者、居家隔離者或居家檢疫者接觸。

（二）過去 14 天內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症狀者。

三、訴訟輔導服務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。

四、陳情業務部分，僅受理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陳情。

五、至於遞狀、繳費、閱卷部分，請民眾儘量使用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、聲請電子卷證等避免接觸之方式辦理。

本院將繼續秉持「遏止侵入、避免擴散」原則，視疫情發展，隨時滾動式檢討相關防疫作為，提供給同仁及相關司法使用者之安全環境。